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

申請指引

(2026年1月初版)

目錄

1. 背景和目的.....	2
2. 申請資格.....	3
3. 資助準則及金額.....	4
4. 資助範圍.....	4
5. 申請.....	7
6. 評審及審批.....	9
7. 評審準則.....	9
8. 通知結果及資助協議.....	12
9. 推行項目.....	13
10. 呈交報告的要求.....	14
11. 發放資助款項及暫停或終止／資助協議.....	15
12. 審計要求.....	18
13. 採購程序.....	19
14. 避免利益衝突.....	21
15. 項目完成後評估.....	22
16.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22
17. 鳴謝資助及聲明.....	22
18. 資料處理.....	23
19. 遵守香港法例及防止賄賂.....	24
20. 重要事項.....	24
21. 查詢.....	25

1. 背景和目的

- 1.1 創新科技（創科）是推動經濟及社會高質量發展的主要動力。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致力完善本地創科生態圈，為創科企業家提供所需的環境，幫助他們將創意轉化為具影響力的解決方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當中，創科加速器在促進初創企業的蓬勃發展方面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 1.2 創科加速器主要透過提供資源及有系統的培訓，包括資金、場地、研發支援、導師指導、相關領域專家諮詢和商業網絡等協助，加速初創企業成長和擴大市場規模，加快創科成果商業化和落地應用。創科加速器會因應其聚焦的領域及相關產業，挑選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參與其加速器計劃。
- 1.3 雖然香港的創科園區有不同的初創企業孵化計劃，但我們認為在香港大力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時，若能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及業界的資源，吸引更多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並透過其網絡吸引海內外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加入其在香港的加速器計劃，以產生聚群效應及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將有助豐富本港的初創生態圈。
- 1.4 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推出 1.8 億港元的「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以配對資助形式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促進初創企業壯大。
- 1.5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正式推出。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推行「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並成立「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秘書處（秘書處）及「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分別負責與計劃相關的行政工作和評審申請。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資助的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第 622 章所定義的《前身條例》(即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
- (b) 該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至少具有五年在海內外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發展的經驗，例如為創科企業提供加速服務；
- (c) 須在香港設立實體營運基地，並在不遲於提交申請表格起計的 12 個月內開始營運和提供加速服務；以及
- (d) 香港的營運基地須聘請最少三名全職員工負責「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並為初創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場地設施、研發支援、導師指導、領域專家諮詢和商業網絡等。

2.2 雖然計劃旨在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然而為增加靈活性，在計劃申請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落戶香港的初創企業服務機構亦可提交申請，但秘書處只會就申請獲批後所產生的獲批項目開支發放資助。一般而言，落戶香港指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租用辦公場所，以較遲者為準。申請企業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商業登記證、公司章程、租約、銀行月結單、財務報告、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聲明、於海內外註冊成立的母公司的經審計帳目等（請參閱第 5.2 及 5.3 段）。

2.3 秘書處保留在任何時候決定個別申請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權利。

3. 資助準則及金額

- 3.1 在「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下，政府會以 1（政府）：2（申請企業）的配對比例提供資助，資助上限為 3,000 萬港元。換言之，申請企業須投入不少於獲批總開支三分之二的現金。
- 3.2 每家申請企業只可有一個獲批項目，獲批資助總額上限為 3,000 萬港元。
- 3.3 所有項目款項必須以合理、按比例和適當的方式用於下列第 4 段所述的範疇，並須在項目期內產生。項目款項不可用於支付申請表格沒有載述的開支項目和與創科署簽訂資助協議之前產生的開支。
- 3.4 所有獲「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資助的成功申請企業不得就提供加速服務同時直接獲得政府、政府資助團體或現有創科園區¹的其他公帑資助，即同一開支項目不得獲雙重資助。獲資助的成功申請企業亦須確保參與其加速器計劃的初創企業沒有就參與加速器計劃的項目接受其他公帑資助，並作出相關聲明。
- 3.5 獲批項目須在三年（即 36 個月）內完成。

4. 資助範圍

- 4.1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資助只可用於涵蓋成立和營運創科加速器的必要開支。**秘書處只會就申請獲批後所產生的獲批項目開支發放資助。**獲批項目的相關工作須在香港境內進行。
- 4.2 以下開支項目可獲「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資助 –
- (a) 在香港營運加速器基地的租賃及裝修費用。有關費用的最高資助額為獲批資助總額的 50%；

¹ 即香港科學園、數碼港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b) 在香港營運加速器基地的所需的一般辦公室及行政費用（例如公共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
- (c) 為提供加速服務而在香港設立的共用實驗室或小批量生產設施，以及購置的新機器和設備的開支。相關機器和設備的送貨費用可獲資助。已計入購買價且不可分開計算的保養費用亦可獲資助，而保險、延長保養及維修期的費用須由申請企業承擔。如新機器／設備會由多個項目共用，而有關成本會按比例計入每個項目，則申請企業須備存有關項目使用新機器／設備的記錄，以用作計算成本分配。除非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否則申請企業須在項目完成或項目終止後，保留「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資助的所有生產設施／機器／其他設備最少三年，並須應要求提供這些生產設施／機器／其他設備，供秘書處或任何代表政府²行事的獲授權人士查核。申請企業不得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上述指定期內轉讓、出售或處置有關生產設施／機器／其他設備；
- (d) 本地職員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增薪及晉升除外）、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及遣散費等。惟項目款項不得用以支付津貼，例如房屋開支（包括宿舍的象徵式租金）、教育及食物等；
- (e) 委聘業界專家顧問以提供加速服務的開支。專家顧問必須具有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 (f) 為初創企業提供研發支援、導師指導、領域專家諮詢和商業網絡等活動而衍生的必要開支；
- (g) 市場推廣費用，例如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的網頁或刊登廣告，以推廣其加速服務；以及
- (h) 聘用獨立審計師為項目提供審計服務的費用，每年最高資助額不得超過 40,000 港元。

² 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署。

4.3 資助範圍並不包括與本計劃下提供的服務無關的開支，即有關開支不可被視為配對資金。不可獲「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資助的開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a) 以任何形式向初創企業投資的資金；
- (b) 地產代理佣金及租賃相關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等；
- (c) 任何不必要或與項目營運無關的開支；
- (d) 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
- (e) 本地及海外差旅的交通和住宿費用；
- (f) 與員工薪酬有關的額外費用(例如強積金手續費及員工設施)；
- (g) 融資支出(例如透過貸款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或購置軟件／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等而須支付的利息)；以及
- (h) 任何在香港境外舉行的活動所產生的開支。

有關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未能在上文盡列，申請企業如對某開支項目可否計入項目帳目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秘書處的意見。經諮詢評審委員會，創科署署長有全權決定開支項目可否獲資助。

4.4 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時或會按情況訂立其他預算開支上限。相關預算開支上限，適用於在申請階段的預算開支及相關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開支上限的實際開支將不會計算入政府向申請企業發放的款項中。

4.5 秘書處有權只批准申請的個別開支項目；以及就獲批項目中每項開支項目的有關費用設定最高資助額。如項目

原則上值得支持，秘書處有權參考評審委員會核准的項目成本，調整資助金額。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上訴均不會受理。秘書處有權決定向申請企業發放資助的任何部分，以及／或撤銷向申請企業批出的全部或部分資助。

5. 申請

5.1 申請企業須提交申請表格，涵蓋以下內容：

- (a) 申請企業的背景資料，以及現時及過去曾支援的初創企業資料；
- (b) 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的過往經驗及成就，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的年資、為初創企業提供的服務、資金、專家導師、市場推廣及商業網絡等，以及經其培育的初創企業成績；
- (c) 管理層及項目團隊的資歷、教育程度和專業資格，以及管理層對「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承擔；
- (d) 加速服務的詳細內容，包括目標初創企業的科技領域及發展階段、營運模式、財務預測及績效指標等；以及
- (e) 如何透過其網絡吸引海內外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加入其在香港的加速器計劃。

5.2 申請企業須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及
- (b) 有關申請企業的證明文件 –
 - (i)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ii) 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本身資料包括業務性質的相關內容；
 - (iv) 財務狀況證明文件（例如企業的財務報表、銀行帳戶結單），以證明申請企業有足夠資本及財務可行性；
 - (v)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vi) 介紹申請企業業務及產品的宣傳小冊子／刊物／網頁或其他文件，以證明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至少有五年在海內外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發展的經驗；以及
 - (vii) 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所簽訂的租約副本。申請企業仍可在簽訂租約前遞交申請，但須在提交申請表格起計的 12 個月內，確保其基地開始營運和提供服務。
- 5.3 申請企業須在申請表格就其資產負債狀況作出聲明，該聲明須包括企業目前的財務狀況、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等。
- 5.4 秘書處有權按需要要求申請企業就已提交的申請作出澄清／解釋、提供額外文件／資料，或提供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查核。如申請企業在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後一個月內未有作出澄清／解釋或提交所需的文件／資料，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不完整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除應計劃秘書處的要求外，遞交申請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在申請表格內沒有特別提述／要求的補充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 5.5 視乎「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反應及撥款情況，秘書處會按需要接受多於一輪的申請。

6. 評審及審批

- 6.1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查核其資格及作初步評估，並甄選合資格的申請予評審委員會。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楚等。如有需要，秘書處亦會邀請相關機構³協助評審個別申請。
- 6.2 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擁有豐富科技、業務或投資經驗的人士。獲評審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將提交創科署署長批准資助。
- 6.3 由於申請表格內的商業計劃或會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秘書處會要求所有評審人員，包括參與作初步評審的相關機構人員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遵守保密原則。
- 6.4 申請企業不得接觸評審委員會成員，以免影響其保持意見中立。申請企業可以在提供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例如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要求秘書處不讓指定成員參與其申請的評審。
- 6.5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委員會成員須在獲委任時及往後每年申報個人利益（包括個人、商業、財務或專業方面相關的利益），亦須就他們獲邀提供意見的任何特定申請，申報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成員會被要求迴避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或評審決定。

7. 評審準則

- 7.1 申請會按個別具備的條件予以審批。主要審批準則包括以下五個範疇：

³ 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範疇	內容簡述	比重	合格分數
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的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企業的經驗、國際地位及影響力、業界及投資者合作夥伴網絡、不同科技領域專家與導師、協作夥伴關係，以及引進香港以外的初創企業的能力等。	35%	18%
營運模式	申請企業長遠營運及發展的可持續性，如能於本地設立投資基金將視為額外優勢。	25%	13%
資金及資源	申請企業在推行加速服務時可動用的資本及財務可行性。	20%	10%
管理及項目團隊的質素	對現有核心管理及項目團隊及負責香港業務人員進行評估，包括技能、過往成就及執行能力等。	10%	5%
對香港創科初創生態圈的效益	申請企業聚焦領域的獨特性及與創科持分者的潛在合作夥伴關係。績效指標須明確，並用以讓香港的創科生態圈更趨完善。	10%	5%

7.2 申請企業必須在上述各範疇取得合格分數。如市場反應熱烈，評審委員會可揀選獲得最高分數的數家申請企業參與計劃。

7.3 秘書處可按需要不時檢討和修改上述審批準則。

7.4 秘書處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申請企業的申請，拒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申請企業未符合任何審批準則的要求，或分數不及其他申請企業；或
- (b) 如有針對申請企業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的訴訟、或發出的命令或通過決議；或
- (c) 申請表格或其後遞交有關申請表格的文件中或自遞交申請表格後與政府的通訊中，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
- (d) 申請企業沒有充分履行與創科署或其他代表政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與任何其他本地公共機構所簽訂的任何其他資助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e) 申請企業的任何董事、會計或財務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又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任何規管金融機構或證券、銀行或其他金融活動的法例認為該等人員並非適當人選；或
- (f) 申請企業及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曾經作出或參與，或正在作出或參與以下任何行為或活動⁴：
 - (i) 違反任何國家安全法律^{5及6}；或
 - (ii) 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⁷的發生；或
 - (iii) 按政府的合理意見，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

⁴ 「作出」和「涉及」及其異形詞均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教唆、慫恿、煽惑、促進或促成另一人執行或不執行某事的行為。

⁵ 「國家安全」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年第6號)給予該詞的涵義。

⁶ 「國家安全法律」是指所有不時在香港有效或實施及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和法例，包括根據《2020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號法律公告)在香港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⁷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具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 (iv) 按政府的合理意見，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或
- (g) 按政府的合理意見，向申請企業批出資助或接納其申請會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

7.5 政府就第 7.4(f)(iii)及(iv)及(g)段所述的任何情況是否已經出現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申請企業具有約束力。

8. 通知結果及資助協議

- 8.1 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企業評審結果。成功申請企業須符合評審委員會及／或秘書處訂定的批准條件（如有）。
- 8.2 成功申請企業會收到政府發出的有條件接納通知書（通知書），通知申請企業政府原則上接納其申請，惟申請企業須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4 日內，或在政府所容許的較後日期（指明限期）符合政府在通知書內訂定的所有條件（如有），以令政府滿意。
- 8.3 只有在申請企業符合通知書所訂明的所有條件並令政府滿意後，政府才會與申請企業簽訂資助協議（資助協議）。資助協議會包含申請企業提交的申請獲政府接納的範圍及附加政府規定的其他變更。如申請企業在指明限期內未能履行通知書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獲政府豁免遵守的條件除外（如有）），通知書將告無效。
- 8.4 成功申請企業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政府就項目不時發出的任何指示和函件。如申請企業在沒有政府接受的理由下，在秘書處發出資助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仍未能和政府簽訂協議，政府有權考慮撤回有關批准決定。
- 8.5 本指引概述資助協議若干部分的條款及條件，惟並非最

終及具決定性，且對政府不具約束力。有關申請企業其成功申請資助的項目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載於創科署代表政府準備及草擬的資助協議內。

- 8.6 申請企業如欲撤回申請，可在簽訂資助協議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成功申請企業須於不遲於提交申請表格起計的 12 個月內開始營運和提供加速服務。簽訂資助協議後所產生的開支方可納入配對資金。
- 8.7 視乎申請情況，如設有多於一輪申請，申請被拒的企業在通知結果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秘書處會盡力告知申請企業被拒原因。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作新申請處理，並按重新提交申請時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評審。

9. 推行項目

- 9.1 申請企業須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交任何修改要求（如有）。一般而言，任何有關增加獲批項目發放的資助總額或大幅更改獲批項目資料的要求將不會受理。
- 9.2 如第 3.5 段所述，獲批項目須在三年（即 36 個月）內完成，而項目完成日期不得延長。
- 9.3 申請企業必須委任一名項目負責人，負責管理項目的推行、監察資金運用得當、與秘書處及相關機構聯絡、安排秘書處及相關機構進行實地審查等。為確保獲批項目順利推行及完成，項目負責人須能全面代表申請企業，因此項目負責人必須是申請企業的負責人員，並熟悉申請企業的運作和項目詳情。項目負責人如有變動，申請企業必須立即通知秘書處。
- 9.4 獲批申請表格沒有載述的開支項目及項目期限以外所產生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10. 呈交報告的要求

- 10.1 成功申請企業須在項目推行滿一年及兩年後（即項目開展後 12 個月和 24 個月）的三個月內，透過創新科技基金管理系統或由創科署訂明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功申請企業的其他方式分別提交該年的進度報告、年度經審計帳目表或財務報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包括配對資金證明、初創企業的業務表現、舉辦活動的證明（例如租用場地單據及活動照片），以及項目進度符合資助協議上訂立的里程碑的證明），以便創科署監察項目進度及發放中期撥款。
- 10.2 成功申請企業其後須於項目推行滿三年（即 36 個月）後的三個月內，透過創新科技基金管理系統或由創科署訂明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成功申請企業的其他方式提交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最終報告須包括隨附資助協議的獲批申請表格中所列與項目推行計劃作比較的項目進度概要、報告期內的收支表，以及任何在報告期內的已完成工作和所達致成果，以確保項目成果與獲批申請表格所列的原定目的及目標相符。
- 10.3 所有報告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並由成功申請企業的董事副簽，以確認報告內容真確無誤。
- 10.4 秘書處會檢視項目進度及結果，如有需要，秘書處亦會邀請相關機構作初步檢視。成功申請企業須在評審委員會及／或秘書處對進度／最終報告的內容提出疑問時，即時澄清及提供額外資料。秘書處或相關機構會進行實地審查，以查核個別項目的進度／結果，並有權要求查看獲批項目的任何相關資料。
- 10.5 所有進度和最終報告均會提交評審委員會考慮，其後再由創科署署長批准。延遲提交報告及／或審計帳目可導致項目撥款暫緩及／或終止。
- 10.6 如進度／最終報告不獲接納，成功申請企業須在接獲秘書處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提交進度／最終報告。

11. 發放資助款項及暫停或終止／資助協議

- 11.1 資助款項將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成功申請企業所提交涵蓋獲批項目推行第一年及第二年的進度報告及審計帳目獲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書面接納後，秘書處將發放首輪及次輪中期撥款。中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根據獲批項目時間表及預算，比較項目的進度和獲認可實際開支後釐定。如成功申請企業投入的實額較申請時的承諾金額為少，基於資助額是以配對方式提供，資助額將會相應下調。
- 11.2 終期撥款將於成功申請企業完成項目，且獲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書面接納其提交的項目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後發放。終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評審委員會及秘書處比較核准預算與項目完成後獲認可的實際總開支後釐定。
- 11.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政府有權在向成功申請企業發出書面通知後，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暫緩發放／終止任何部分的資助、及／或暫停或終止資助／資助協議、及／或要求成功申請企業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款項，連同就成功申請企業所有已產生的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截至還款日所累積的利息。資助協議內將載有詳細的違規情況清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成功申請企業放棄獲批項目(如成功申請企業不論任何原因放棄獲批項目，均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說明終止項目的原因)，或持續或嚴重或公然地不遵從資助協議進行整個或部分獲批項目；
 - (b) 成功申請企業及／或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任何罪行，及／或觸犯其他政府認為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

- (c) 成功申請企業未能於訂明時間內提交第 10.1 及／或 10.2 段所述的相關報告，又或呈交的任何上述報告並非按資助協議所規定；
- (d) 成功申請企業並未按照評審委員會核准預算使用核准資助額的任何部分；
- (e) 成功申請企業及／或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獲批項目的人員，曾經作出或參與，或正在作出或參與任何第 7.4(f)段所述的行為和活動；
- (f) 按政府的合理意見，發放資助或繼續執行資助協議下的獲批項目會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香港的公眾利益；
- (g) 成功申請企業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而政府認為無法作出補救；
- (h) 成功申請企業違反資助協議中任何可予補救的條文，但未能在政府及／或評審委員會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作出有關補救的 14 個工作天內（或通知書上指定的較長時間內）作出該項補救；
- (i) 鑑於公眾利益，政府認為適合終止獲批項目；
- (j) 成功申請企業作出的任何保證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k) 成功申請企業在申請「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過程中曾作出重大失實申述（包括呈交虛假陳述或不準確資料）；
- (l) 成功申請企業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轉移或聲稱轉讓或轉移全部資助協議或資助協議的任何部分，或有關資助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

- (m) 成功申請企業的管理層、擁有人或控制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令政府合理地認為成功申請企業未能按照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推行獲批項目；
- (n) 成功申請企業作出任何有損獲批項目的行為；
- (o)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或
- (p) 因通過任何決議案、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或獲頒任何法令而可能導致成功申請企業遭清盤或解散(重組或合併目的除外)，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成功申請企業作出對債權人有利的轉讓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成功申請企業威脅作出這些事宜中的任何一項，或有任何判處成功申請企業敗訴的判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影響成功申請企業的類似事宜。

舉例來說，成功申請企業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或完成資助協議內列明的活動(例如因為未能為該項活動招募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參加者)，將被視為違規情況(見上文 11.3(a)段)。在審批成功申請企業日後提出的資助申請時(不論是按「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或其他計劃)，評審委員會亦可考慮到成功申請企業有否妥善推行獲批項目方面的記錄。

- 11.4 政府就第 11.3(e)及(f)段所述的任何情況是否已經出現所作的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並對申請企業具有約束力。
- 11.5 成功申請企業須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成功申請企業為名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項目帳戶)，該帳戶只可用作處理所有與獲批項目相關的收入及開支。

12. 審計要求

- 12.1 審計署署長可對任何接受創新科技基金資助的成功申請企業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創科署保留權利，可要求成功申請企業向政府退還任何使用不當的撥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收入。
- 12.2 為確保項目資助款項悉數及妥善用於獲批項目上，成功申請企業須提交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的審計帳目，該名審計師必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註冊會計師(審計師)，並向政府保證已按照獲批准預算並遵從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把項目款項用於項目用途。
- 12.3 成功申請企業須在聘用審計師的聘書中訂明，審計師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逐一查閱根據本指引第 4.2 段所述並且獲批的所有開支項目，核對與之相關的所有財務記錄、發票及相關文件，並就事實分別報告及反映所有相關核對項目支出的真確性，以確保各項支出均符合本指引及「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資助範圍、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確保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合規性。此外，審計師須嚴格遵守創科署發出的《獲款機構的審計師須知》(《須知》)最新版本訂定的要求，為獲批項目進行審計工作及編製審計報告。聘書亦須訂明，創科署署長、審計署署長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經審計年度帳目及／或最終經審計帳目及佐證文件的事宜與審計師聯絡，而審計師亦須在政府提出通知後，迅速地及不時向政府提供有關項目帳目及證明文件，以供核查、驗證及複印。
- 12.4 審計師必須在審計報告中說明所有開支是否已符合本指引及在所有要項上符合創科署發出的《須知》所載的所有規定，並披露所有違反規定的要項。審計報告的樣式載於《須知》(審計報告必須包括第 4 部分「程序及結果」的指定程序，並且不得改動)。
- 12.5 成功申請企業須向審計師提供與獲批項目有關的所有

資料及文件，並須就與該獲批項目有關的事宜向審計師作出解釋。

- 12.6 成功申請企業須在「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項目完成或終止後七年內，為獲批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收據、存根、憑單、報價單和招標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所有與獲批項目相關的交易（包括政府發放的資助及成功申請企業的投入的實額）須恰當及按時記錄在帳簿上。政府有權要求成功申請企業向政府退還任何使用不當的撥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收入。

13. 採購程序

- 13.1 成功申請企業須參考廉政公署（廉署）⁸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⁹的指引，制定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尤其須(i)確保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載有誠信條款、不合謀及反圍標條款；及(ii)要求各報價者／投標者在向成功申請企業提交報價或標書時按政府指明的格式和內容簽署一份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投標確認書。
- 13.2 成功申請企業須確保在為項目而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時秉持絕對謹慎的理財態度，且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⁸ 廉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小冊子，為成功申請企業提供一套有關運用資助款項的實務指引，包括誠信條款及不合謀條款範本。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署網站 (https://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下載。成功申請企業宜參考該實務手冊內有關運用政府資助的最佳做法，並就有關該實務手冊的問題或在需要防貪建議時與廉署防止貪污處聯絡(電話：2526 6363)。

⁹ 競委會刊發《招標有良方 採購高效益》小冊子，為企業提供一套實務指引以防止及辨識合謀圍標，務求能確保公開及有效的招標程序。該小冊子的電子版本可於競委會網站 (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reports_publications/files/Competition%20Com_C_PamphletPart%202.pdf) 下載。成功申請企業可就該小冊子的問題與競委會聯絡(電話：3462 2118)。競委會亦刊發不合謀條款範本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以供參考，有關範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press/files/Model_Non_Collusion_Clauses_and_Non_Collusive_Tendering_Certificate_Chi.pdf。

- (a)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不超過 5 萬港元，成功申請企業須邀請及取得最少兩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採購合約須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b)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135 萬港元，成功申請企業須邀請及取得最少五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採購合約須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c) 每次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 135 萬港元，成功申請企業須進行公開招標，並須把採購合約批予符合要求而報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或在技術及價格合計評分項下得分最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如評審準則包括非價格範疇)；以及
- (d) 為應付即時需要，成功申請企業可採購小量設備、貨品或服務，惟每次採購總值不得超過 5,000 港元，且有關採購須具必要性及價格合理。

上述為項目採購設備、貨品或服務的程序如有任何偏差，成功申請企業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並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

13.3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成功申請企業或任何獲成功申請企業授權索取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或任何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而其擁有人、股東或管理層為成功申請企業的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均不得參與投標。

13.4 以「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資助款項購置的設備／儀器／實驗測試裝置，當中如包含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的作品或材料，成功申請企業須已為其本身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向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特許，准許以擬進行獲批項目的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及任何《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73 及 74 條所載須獲專利所有人同意的作為)該等作品或材料作獲批項目擬進行的任何用途。成功申請企業須確保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該等設備沒有侵犯和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就申請資助或推行獲批項目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就本申請指引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無論是事前已知或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無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 13.5 當運用計劃的撥款進行採購時，成功申請企業須考慮到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持續責任，不得從事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成功申請企業及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以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在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評估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時，須保持審慎和敏感，並行使其專業判斷。成功申請企業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責任具持續性，並持續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包括採納合約前的階段及採納合約後的合約管理階段。成功申請企業須確保其每一份採購文件中包含具體條款，以列明根據國家安全利益而取消投標者資格和終止就採購而訂立的合約。

14. 避免利益衝突

- 14.1 在委聘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以推行獲批項目時，成功申請企業所委聘的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的擁有人、股東或管理層不得為成功申請企業的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
- 14.2 成功申請企業授權處理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須聲明他們在個人、商業、財務或專業方面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

衝突，否則不得參與採購程序。此外，成功申請企業不得向服務提供者／供應商／顧問索取或接受任何貸款以推行項目。

15. 項目完成後評估

- 15.1 成功申請企業須在最終報告和審計帳目獲批後三個月內，按政府指明的格式和內容填寫及向秘書處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
- 15.2 成功申請企業亦須承諾參與由秘書處或相關機構往後進行的跟進調查。

16.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 16.1 如獲政府要求或邀請，成功申請企業須參加分享有關推行「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獲批項目的經驗，及參與「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宣傳和推廣活動。
- 16.2 該等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以及秘書處安排到成功申請企業的實地探訪。
- 16.3 成功申請企業或須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印刷／電子渠道出版之用，藉此分享經驗。有關成功申請企業不可就參與相關活動或提供資料作出版用途而向政府（包括創科署）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17. 鳴謝資助及聲明

- 17.1 成功申請企業必須在「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獲批項目的所有相關設備、設施、宣傳／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列明由「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資助的聲明。
- 17.2 與「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獲批項目有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宣傳／媒體活動中，亦須包括以下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項目團隊成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或『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秘書處及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18. 資料處理

- 18.1 除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企業在申請表格及項目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政府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18.2 為處理申請及解決申請引致的任何爭議、簽訂資助協議、編製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以及在申請獲批後為監察項目、發放資助等相關用途，又或如申請企業明確同意披露資料，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企業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相關機構及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¹⁰。申請企業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 18.3 申請企業及獲批項目的基本資料亦會上載至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以供參考。
- 18.4 申請企業提交申請表格，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申請表格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項目負責人、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及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¹⁰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有關申請及項目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企業在「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申請表格提供的資料及與該項申請有關的資料、申請企業的名稱和地址及其他資料（包括過往的申請、正在進行／擬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其他項目）、有關申請及項目詳情、項目成本及「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資助金額、進度及最終報告、申請企業向政府提供的資料，以及申請企業的服務提供者和供應商資料。

19. 遵守香港法例及防止賄賂

- 19.1 申請企業及其獲批項目，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安全法律（見上文註腳 6））。
- 19.2 申請企業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的規定，並須禁止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條例》）。申請企業亦須告誡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其與項目相關的公正性的接待、款待或利誘。申請企業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行為守則、內部指引或合約條款（如適用）），確保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瞭解前述禁止條款，且不會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其在項目執行時或與項目相關的公正性的利益或接待等。如申請企業、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項目的關係干犯《條例》下的罪行，政府有權終止項目、撤銷已獲批資助、停止發放資助及要求申請企業把已發放資助立即退還或償還給政府，而申請企業須就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20. 重要事項

- 20.1 申請企業有責任按時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並為有關申請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的進度。
- 20.2 申請企業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可導致申請被拒或被撤銷批准，以及／或部分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違者可遭起訴。

20.3 秘書處可在無須預先通知任何人的情況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本指引的條款。秘書處亦保留解釋本指引的權利，所作的解釋為最終及最後定論。

20.4 本申請指引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1. 查詢

21.1 有關「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的事宜應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地址：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
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11 樓
創新科技署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秘書處

電話： 3543 5904

電郵： pitas@itc.gov.hk

網址：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pitas>

創新科技署
2026 年 1 月